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并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封业波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